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彥君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43
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10300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樣式1份 (11103006571-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1案，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/處共同宣導與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暨本署愛滋自我篩檢計畫辦理。

二、聯合國愛滋規劃署提出於2030年達「95-95-95」愛滋防治目標，而第1個95目標（即95%感染者知情病況）我國2021年達成值為90%，估計仍有約10%的感染者未知自身感染狀態。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，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，為推廣愛滋篩檢服務，本署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鼓勵有愛滋篩檢需求之學生瞭解自身健康狀態，早期診斷早期治療。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對象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（每人限申請1次）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（試劑數



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
(三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：

- 1、註冊會員（匿名）：至本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4WMog>），填入E-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（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-mail註冊會員）。
- 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的E-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（信箱）。
- 3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（3個月內）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（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）兌換試劑1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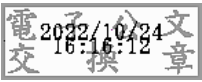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，且唯有透過篩檢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建議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篩檢1次；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（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）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四、本署將於近日寄送宣導海報一批至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校，電子檔亦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，可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）、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